

报告  
11月15日至16日



# 2023年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 对话



WIPO

## 关于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于 2019 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设立，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根据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传统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为实现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提供支持。

关于产权组织在司法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请访问本组织网站获取更多信息：[www.wipo.int/about-ip/zh/judiciaries](http://www.wipo.int/about-ip/zh/judiciaries)。

## 鸣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里安·卡尔登，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主席）；奈赫德·胡斯班，约旦安曼初审法院院长；奥拉因卡·法吉，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安赫尔·加尔戈·佩科，马德里上诉法院第32庭庭长，西班牙；迪达星吉尔，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安第斯共同体法院院长；扎内·彼得松内，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法官；吉米·V·雷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朱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 2023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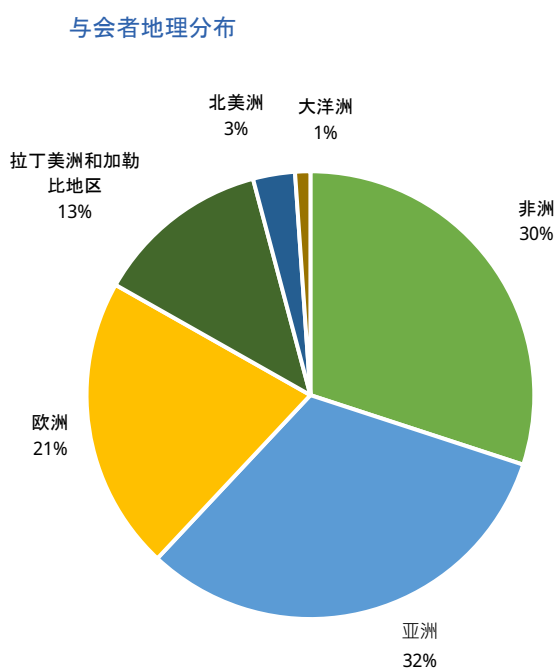
一年一度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旨在为世界各地的法官提供一个平台，就创新日益加快和知识产权跨境使用日益频繁所带来的最紧迫的知识产权挑战交流专业经验。与会者观察其他国家司法机构所采取的方法，从中获取见解，以加强对本国法院的分析。该论坛是产权组织工作的一部分，旨在增强司法机构的能力，以发挥其重要作用，确保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平衡有效。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以混合形式（在瑞士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现场以及虚拟形式）举行了 2023 年论坛。今年，共有来自 101 个国家和四个地区法院的 360 多名法官参会。其中，来自 55 个国家和四个地区法院的 107 名法官现场参会。来自 27 个司法管辖区的 36 名发言人作为主持人或小组成员参会。所有法官均以个人身份发言，各抒己见，但并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立场。

今年的日程安排集中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法一些最成熟领域的新问题，同时深入探讨了知识产权纠纷司法案件管理的一些关键方面，比如简化程序、证据规则和法院转介调解。此外，日程安排还涉及到知识产权裁决演变中的总体重大主题，探讨了其与竞争法的相互作用及其对最新人工智能（AI）的适应。

论坛以六种语言（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同声传译。获取论坛的日程安排和与会者名单，可访问[网页](#)。

2024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 总结报告

以下是论坛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报告，不反映任何个人与会者或产权组织的观点。由于讨论仅限于少数案例样本的某些方面，本总结报告不代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况。

所有与会者均以个人身份参会。

## 开幕

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和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法官宣布 2023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开幕。

总干事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现场或远程参会。他指出，论坛是在知识产权使用者达到空前数量的情况下召开的。正如总干事所强调的那样，知识产权申请量的不断增加并不只限于少数国家或任何一个地区，相反，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加遍布全球，其中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成为关键的知识产权推动者。总干事提到，在一些具有地理和文化多样性的国家，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正在不断增加。

总干事进一步指出，虽然知识产权的全球使用增长可在所有经济部门中看到，但在数字技术领域增速最快，使用最深入。他申明了快速发展的数字技术如何提出了涉及知识产权法律最核心的问题，包括（比如）谁应被视为发明人或创作者。

在快速变化的司法环境中，由于案件时常具有跨境影响，总干事指出，全球日益认识到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他申明了法官可借以了解彼此裁决的跨国司法对话的特殊重要性。产权组织支持这种借助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并通过收集和提供来自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条约和判决所进行的全球司法交流。此外，总干事指出，一些司法管辖区的重要裁决已被纳入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全球数据库 WIPO Lex。总干事还回顾了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在实地培育知识产权技能和知识方面所开展的更加广泛的工作。

总干事最后强调，通过讨论来自不同法律和文化背景的法官介绍的实际裁决，论坛利用产权组织的召集力促进跨国司法对话，使法官能够共同应对复杂和相互关联的环境。

戈麦斯·阿帕克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向与会法官表示欢迎。他申明了产权组织代表着保护知识产权重要性的集体信念这一事实。戈麦斯·阿帕克法官指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意、创新和竞争，极大地改善了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

戈麦斯·阿帕克法官强调了法官通过解释和适用知识产权法律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表示相信司法对话在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的生态系统中具有价值，并强调了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为促进法官之间的交流和培训做出的工作。

在结束开幕致辞时，戈麦斯·阿帕克法官表示，希望与会法官在论坛结束之后就围绕知识产权领域最复杂问题开展的经验交流和国际对话，带着从中获取的宝贵经验，回到各自的法院

## 第 1 部分：商标中的新问题

第 1 部分主要侧重于涉及非传统商标和恶意商标申请的问题。小组成员就这些商标中的新问题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的最新重要裁决。讨论谈及评估三维标志和声音标志显著性特征的因素，以及评估恶意注册的方法，包括知名商标以及区分恶意和诚实并用的情形。

在对声音标志的显著性特征评估进行讨论时，参照了欧洲联盟（EU）普通法院发布的一项裁决，普通法院认为所指声音不能被视为所涉商品的商业来源的标示，且缺乏显著性特征。讨论中探讨了将评估商标显著性特征的标准应用于声音标志的具体问题，并指出了相关公众的认知在实际确定显著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此外，还谈到了三维标志情形下由非传统商标产生的问题，介绍了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一项初步裁决，其中法院对三维商标可注册性的安第斯法律作出了解释。人们注意到，在文字与图形要素组合商标的情况下，显著性来自对符号的整体感知。

小组成员和与会者进一步讨论了三维商标的显著性特征，特别关注造成严重偏离一个部门的规范或习惯的因素，以及三维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的相互作用。

小组参照阿尔巴尼亚、安第斯共同体、印度尼西亚和牙买加的法院发布的裁决，进而考虑恶意商标申请事宜。在一项初步裁决中，安第斯共同体法院就裁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寻求注册与国外第三方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是否存在恶意的法律标准提出了建议。法院指出，如果一个人在申请商标注册时知道或应该知道该标志与国外第三方使用的独特标志相似或相同，以至于可能在当地市场上引起混淆，其行为就是恶意的。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发布的一项判决与相关法规颁布之前裁决的一个案例具有相同的轨迹，这些法规规定，对本质上与非近似商品的知名商标具有相似性的商标予以撤销。关于这项判决的讨论也涉及到发生商标侵权时计算损害赔偿金的程序问题。

接下来分享的是由牙买加上诉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该裁决引发对构成恶意申请的因素的进一步思考，同时也提出了关于一个商标的“诚实并用”与恶意使用的相互关系问题。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涉及的这两个商标及其各自的商品和服务是相似的，有可能在公众中造成混淆。因此，法院认为应该拒绝注册后一个商标。法院还发现不存在诚实并用后一个商标的情况，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因而被认为是恶意提出的。小组成员考虑了恶意认定是驳回申请的另一个依据，还是作为可能造成混淆的近似性认定的补充。

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地区法院发布的一项判决表明了如何评估相关因素以裁定商标注册申请是否为恶意。这些因素包括：商标的相同性或引起混淆的相似性；故意使用另一方相同的或非常相似的标志的行为；经济影响和财务损益；不正当竞争；以及消费者误解。

### 参考判决书

- 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地区法院 [2018 年]: [Besniku v M & Sillosj, Elledij and th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判决号: 5839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2016 年]: [BMW Aktiengesellschaft v Hendrywo Yuwijoyo](#), 判决号: 29 PK/Pdt.Sus-HKI/2016
- 牙买加上诉法院 [2017 年]: [3M Company v Manufacturera 3M SA DE CV \[2017\]JMCA Civ 21](#)
-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22 年]: [Chokoladefabriken Lindt v Lidl](#), 4A\_587/202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2022 年]: [第 81-IP-2020 号初步裁决](#)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2023 年]: [第 128-IP-2022 号初步裁决](#)
-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 [2021 年]: [Ardagh Metal Beverage Holdings v EUIPO](#), 案号: [T-668/19](#)
- 欧洲联盟法院 (第四庭) [2012 年]: [Chokoladefabriken Lindt & Sprüngli AG v Office for Harmonis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案号: [C-98/11 P](#)

## 第 2 部分: 工业品外观设计中的新问题

会议首先承认, 由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权利具有高度的互联性, 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纠纷的裁决可能是复杂的, 并给法官带来了具体的挑战。

在所提供的一个案例中,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院审议了涉嫌侵犯一家零售商店布局所获得的共同体设计保护的行为, 以及相关的侵犯版权和不正当竞争主张。法院参照受注册设计保护的商店布局与涉嫌侵权的商店布局的重要特征, 考虑了市场研究和建筑专家证词等证据, 对两家商店进行了对比。法院的结论是, 两家商店的相似之处仅在于它们具有相同类型商店的共同特征, 并向相同的目标受众销售相同类型的时尚配饰。经过定性评估, 发现商店的整体外观有所不同, 且不存在侵权行为。该判决还就外观设计和版权法原则的相互作用进行了评论, 例如关于获得保护的要求、保护的范围及两者共存的问题。

会议期间探讨的另一个交叉问题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之间的交叉点。在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一项初步裁决中, 法院考虑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三维商标之间产生混淆可能性的判定标准。法院在裁决中认定, 三维作品原则上可以同时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 (因其新颖性) 和三维商标 (因其显著性) 的保护。在该案中, 出现了这些单独的知识产权由不同的所有者持有的情况, 尽管它们包含相似的元素。与会者讨论了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潜在风险, 以及法院在解释必须优先考虑第一注册权时进行的推理。

为了进一步比较, 会议介绍了埃及的一个案例。在该案中, 最高法院在涉及民事和刑事诉讼之间相互作用的侵权纠纷中作出了最终判决。该纠纷与涉嫌侵犯了一个 19 升瓶子的受保护外观设计有关。最高法院的裁决审查了早前在涉及同一涉嫌侵权行为的刑事诉讼中宣判被告无罪是否妨碍了民事诉讼中对侵权的认定。为了说明法院推理得出不受刑事判决约束和侵权成立的结论, 描述了对法院考虑刑事裁决在该案中是否具有约束力的重要因素以及与侵权有关的可用证据。

此外，在乌干达高等法院一项关于声称侵犯橡胶靴外观设计（连同假冒和欺诈）的裁决的背景下，探讨了法院在评估侵权行为时所采用的分析方法。该案是乌干达自 2014 年颁布相关立法以来第一个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裁决。讨论侧重于法院对橡胶靴特征的详细审查，以及设计的相关装饰内容是否完全取决于物品的技术功能或者是否存在多种审美选择来实现该功能。法院还考虑了商品竞争所处的价值可达数百万美元的市场性质、消费者的特点、当事人之间的密切商业关系以及他们在申请注册之前对外观设计的每一次使用。该陈述说明了法院是如何得出被告使用该外观设计具有侵权性的认定，原因在于，尽管其注册在先，但故意与先前未注册的外观设计相似。

另一个例子是越南胡志明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项裁决，其中引起争议的是对一款知名摩托车的外观设计的侵权。有关该案的讨论涉及到一些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案件中可能获得的救济的范围。据透露，在越南，法院不仅有权就损害赔偿、诉讼费、消除并销毁侵权商品及其部件发布命令，而且有权命令在某一特定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讨论期间，进一步分享了该国独特的做法，表明法院有权根据案情及其严重性决定应作道歉的次数以及发布的形式和频次（包括以数字形式）。

会议进而探讨了外观设计权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版权、商标和不正当竞争）之间的交叉问题，指出无论外观设计与其他知识产权之间有任何共存的情况，两者之间有着显著差异，包括各自提供保护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各自的要求、期限、例外和限制。最后，与会者承认，比较式对话有助于了解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保护工业产权标的物的方式存在着差异。

#### 参考判决书

- 埃及最高法院[2015 年]: [第 84 司法年度第 4583 号案件](#)
- 荷兰海牙上诉法院[2020 年]: [Digital Revolution B.V. and Maxperian NL B.V.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案号: 200.216.620/01
-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院 [2022 年]: [Barata & Ramilo, S.A. v Fabulous Cipher, Lda., Vila Nova Carneiro, S.A. and Cofemel – Sociedade de Vestuário, S.A.](#)
- 乌干达高等法院商事庭 [2021 年]: [Migoo Industrial and Trading Company \(U\) Limited v Rida International Industry \(U\) Limited](#) (民事诉讼案号: 2019 年 359 号) [2021] UGCommC 145
- 越南河内市人民法院[2018 年]: [P & CSPA v 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up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案号: 36/2018/KDTM-ST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2021 年]: [第 476-IP-2019 号初步裁决](#)
- 欧洲联盟法院（第二庭）[2018 年]: [DOCERAM GmbH v CeramTec GmbH](#), 案号: [C-395/16](#)

### 第 3 部分：地理标志中的新问题

小组参照来自各司法管辖区的最新重大裁决，就地理标志（GI）的保护范围和注册条件讨论了当前地理标志方面的问题。议题包括与商标的冲突、通用术语的确定、翻译、非法唤起联想以及与证据相关的问题。

首先参照新加坡高等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讨论了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法院必须评估某一术语是否为某个地理标志的相应译文，以及是否因此可以受到相应保护。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忠实

的翻译（而不是严格的直译）抓住了单词或短语的本质，并确保保留了地理标志的功能（质量与原产地之间的联系）。该案件还揭示了与确定特定术语是否为地理标志译文所需的举证责任问题，以及进行翻译查询所需的相关证据类型（例如，专家证据、词典定义、消费者认知）。

小组还讨论了商标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之间发生冲突背景下的保护范围。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是欧盟和英国使用的一种地理标志。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必须确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中包含的术语是否为通用性，并因而可以自由使用。讨论强调了为确定该术语的通用性而在分析需要核实的所有相关因素时遇到的困难，这些因素包括历史、区域、经济和社会因素。为了进行这种判定，小组给予必要的证据相关性，并强调专家报告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该做法是确定该术语不具有通用性的基础。

此外，参照美国的一项裁决，探讨了在地理标志背景下的通用性。美国专利商标局（TTAB）的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不得不考虑“格吕耶尔”（Gruyere）一词在美国的通用性，而“格吕耶尔”在瑞士和法国是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两部分测试来分析权利要求，该测试考虑了申请中所确定的商品“种类”，以及相关公众是否了解该名称指的是该商品种类。小组主要关注用以确定相关消费大众对一个术语的看法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证据包括字典定义、新闻条目、互联网参考资料、贸易和商业出版物、生产和销售数据，以及消费者教育活动。

小组还讨论了有关地理标志非法唤起联想的具体问题。参照涉及到西班牙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和欧洲联盟法院（CJEU）的一项初步裁决的案例，提出是否可以通过图形符号唤起地理标志联想的问题。在该案中，认为地理标志必须受到保护，以防止（无论是由文字还是图形符号引起的）任何类型的联想唤起，当符号能够在消费者脑海中直接触发其名称受到保护的产品的形象时，就会发生这种唤起。

在讨论新加坡上诉法院最近就意大利某些地区将“普罗塞科”（Prosecco）注册为地理标志作出的一项裁决时，进一步探讨了地理标志的可注册性。这一注册遭到了澳大利亚葡萄种植者和酿酒师联盟的反对。法院不得不考虑，首先，地理标志是否包含植物品种的名称，其次，是否有可能就产品的真实产地误导消费者。法院在分析中认为，第一个问题有待于客观地确定，为此，只要表明该名称是一种植物品种的名称就足够了。关于误导公众的可能性，法院为这方面的判定规定了三个因素：第一，普通消费者是否知道这是一种植物品种的名称；第二，消费者是否知道这种产品的生产涉及该植物品种；第三，寻求注册的地理标志是否与该植物品种名称相同。在此背景下，还讨论了有关证据和举证责任的事项，特别是营销材料和消费者调查的使用。

在另一起案例中，阿根廷联邦上诉法院民商事法庭考虑了葡萄酒的地理标志是否必须在原产国以外注册才能够从其他地方的保护中受益。在该案中，意大利葡萄酒的地理标志是在意大利注册的，但尚未在阿根廷注册，而地理标志所有者反对在阿根廷注册据称含有该地理标志的商标。法院在裁决中得出的结论是，成员国不能通过增加超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协定）的要求来拒绝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没有规定地理标志必须在其原产地以外注册的义务，法院认为在阿根廷注册地理标志是酌情决定的。法院还提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加强了对葡萄酒和烈酒的保护，并得出结论认为，如要驳回对含有葡萄酒地理标志的商标进行商标注册，没有必要确定争议商标和地理标志之间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小组成员和与会者之间的讨论阐明了一些问题，例如，在判定其中一些争议时对证据的使用。会议承认司法管辖区对指定的专家适用不同的规则，但强调指出，在对其中一些案件进行裁决



时，可能不仅需要求助于一名法院指定的专家，而且可能需要有不同的观点并对这些观点提出质疑。

### 参考判决书

- 联邦民事和商事上诉法院第一庭，阿根廷[2021年]: [Molinos IP S.A. v Consorzio Tutela del Lambrusco di Modena and Consorzio per la Tutela dei Vini Reggiano](#)
- 新加坡上诉法院[2023年]: [Consorzio 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 v Australian Grape and Wine Incorporated](#), 案号: SGCA 37
-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2022年]: [Australian Grape and Wine Inc v Consorzio 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 案号: SGHC 33
-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2023年]: [Fonterra Brands \(Singapore\) Pte Ltd v Consorzio del Formaggio Parmigiano Reggiano](#), 案号: SGHC 77
- 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庭）[2019年]: [Fundación Consejo Regulador de la Denominación de Origen protegida Queso Manchego v Industrial Quesera Cuquerella SL and Juan Ramón Cuquerella Montagud](#), 案号: 451/2019
-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2020年]: [Int'l Dairy Foods Ass'n v Interprofession du Gruyère](#), 2020 USPQ2d 10892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第五上诉委员会[2021年]: [Torta del Casar v Queso de La Serena](#), 案号: R 696/2018-5
- 欧洲联盟法院（第四庭）[2019年]: [Fundación Consejo Regulador de la Denominación de Origen Protegida Queso Manchego v Industrial Quesera Cuquerella SL & Juan Ramón Cuquerella Montagud](#), 案号: C-614/17

## 人工智能和决策过程特邀嘉宾发言人

阿尔温德·纳拉亚南（Arvind Narayanan）教授，普林斯顿大学计算机科学家兼信息技术政策中心主任，利用他在数字技术社会影响力领域的专门知识，研究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方面的潜在应用。

纳拉亚南教授首先表达了他的看法，由于法律技术已经是一个成熟的领域，人工智能对司法裁决的影响很可能是渐进式的，而不是革命性的。然后，他提出了关于人工智能的三类潜在法律应用，即：信息处理；创意、推理和判断；以及预测。信息处理包括汇总、翻译、转录、电子取证和校订等任务。创意、推理和判断方面可能需要准备法律文件、研究协助、法律解释以及自动化的调解和争议解决。最后，纳拉亚南教授描述了涉及在某种程度上预测未来的任务类别，包括犯罪风险预测和法院裁决预测。

关于信息处理问题，纳拉亚南教授指出，虽然 ChatGPT 等系统现在能够完成汇总、翻译、转录和电子取证任务，但这些都是专用软件长期以来一直能够执行的任务。新的方法是，存在一种可以接受英语指令来执行任何这类任务的单个工具，而不需要程序员为每一项任务创建新的工具。但是，对法官和律师有用的那一系列任务是众所周知的，所以纳拉亚南教授并不认为这种能力在法律应用领域具有革命性。

纳拉亚南教授接着讨论了人工智能的一些已知的局限性，包括所谓的幻觉问题，即人工智能在被要求汇总一份文件时会虚构细节。纳拉亚南教授表示，在可预见的未来（即接下来的 2 至 3 年时间），在法律应用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将需要人类的监管。

关于涉及创意、推理和判断的任务，纳拉亚南教授指出，在开放式应用中，幻觉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比如当要求人工智能提供案件摘要或法律论据时。他解释说，对照基准（包括律师资格考试问题）评估人工智能，可能无助于比较人工智能工具在这一领域的适当性。他指出，基准评估没有考虑到律师的实际工作，这种实际工作不是回答律师资格考试的问题。基准问题也可能存在于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数据中，从而为评估提出了更多问题。纳拉亚南教授认为，该领域的人工智能评估需要由法律专业人员牵头。

纳拉亚南教授还讨论了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律解释的潜在可能。他指出，人工智能可以作为一种工具来阐明经常由法官探究的词语的“普通含义”。不过，纳拉亚南教授指出，人工智能的这种使用很容易出错。尽管如此，纳拉亚南教授认为，人工智能可能会对涉及创意、推理和判断的某些任务有用，例如使用人工智能自动识别所提交的商标申请中的错误。他进而建议，更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有可能用于各种形式的裁决和争议解决。

关于人工智能在法律预测任务中的应用，纳拉亚南教授强调了在用于犯罪风险预测的人工智能工具中观察到的偏差。他还发现，人工智能在预测法院裁决方面相对无效。

纳拉亚南教授继而将话题转向是否有可能出现一波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发现和发明的问题。他表达的看法是，在可预见的未来，人工智能还不会达到可以被看作某项科学创新的发明者的地步。相反，人类仍将对发明的关键步骤负责，例如进行医学试验。

最后，纳拉亚南教授重申了他的观点，即最好把人工智能的进步视为渐进式的，而不是革命性的。虽然他相信人工智能可以为法官和律师提供有用的功能，但他对人工智能能否彻底改变法律实践持怀疑态度。

与会者以提问和评论的方式讨论了将人工智能用于犯罪风险预测对人权的影响，以及使用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比例不对称数据训练人工智能技术对偏差风险带来的影响。

#### 参考文章

- Kapoor, S. and Narayanan, A. (2022 年)。 [AI Snake Oil: A sneak peek into the book \(人工智能骗局：新书抢先看\)](#)

## 第 4 部分：知识产权和竞争问题

会议讨论了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交叉问题，并谈到不正当竞争和反托拉斯（反垄断）问题。引入不正当竞争机制是为了管理从事竞争活动的企业的行为，禁止虚假陈述、欺骗、虚假广告、贿赂、贬低、商标侵权、假冒、不当得利、窃取商业秘密、诱售策略以及故意或过失干扰预期经济优势等行为。另一方面，反托拉斯法规范市场结构，禁止共谋、削弱竞争的收购和贸易限制，目的是确保分配效率和消费者福祉。因此，不正当竞争法旨在确保竞争的公平性，而反托拉斯法的目的是实现和维护竞争自由。

小组成员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就这一交叉问题的重要裁决，并指出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因司法管辖区和历史时期不同而有不同的定义。过去，由于竞争法在规范某些行为者滥用

其专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这种关系经常被视为存在（内在）冲突的领域。不过，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目前似乎发生了转变，承认这两个法律领域具有互补性。

小组提到试图维持单一市场的欧盟竞争法的特殊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345 条提供了协调欧盟竞争规则和国家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依据，将国家层面支配的财产所有权制度排除在欧盟竞争规范的范围之外。这就需要对不受欧盟竞争规范影响的知识产权权利的存在和受制于欧盟竞争规范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使加以区分。这种关系已经根据欧洲联盟法院的裁决处理。欧洲法院 2004 年的 *Magill* 裁定对于拒绝授予使用许可被认定为滥用行为的例外情形设立了确定标准：即拒绝授予使用许可妨碍了新产品问世；消除了二级市场的竞争；缺乏客观理由；且该产品对开展相关活动必不可少。2015 年，欧洲联盟法院对 *华为案* 的裁定涉及到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的支配地位、过高的特许使用费或参与二级市场竞争等风险，以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件的定义。这项裁定强调了给予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支配地位，以及如果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未能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条款给予许可则可能发生的反竞争辩护。

废除《竞争与消费者法》的一个章节说明澳大利亚对这一交叉问题采取了渐进式的做法。该章节以前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某些行为提供了有限的豁免，使其不受该法规定的某些反竞争行为禁令的限制。会议分享了关于这一立法变化的官方指南，并指出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减少竞争效果的，现在都受到反竞争行为禁令的制约。这种行为可能包括在专利许可中使用“不得异议条款”，在专利许可中操纵价格和分配客户、供应商或区域。小组讨论了该框架在专利案件和解中的应用，包括根据透明度要求以及与寻求竞争主管机构批准和解协议相关的时间，当事人可以决定如何进行专利案件的审理。

小组解释说，反垄断法对创新的潜在负面影响是中国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交叉问题中所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反垄断法若阻碍创新，则不适用反垄断法。这可以从 2022 年《反垄断法》修正案将鼓励创新纳入其一个主要目标的事实中看得出来。因此，某些活动（比如联合研究和开发或适用于单一行业标准的新技术）可能不适用反垄断法。小组介绍了一项权衡专利持有人是否在滥用其支配地位或从事不公平高额定价行为的裁决。该裁决说明了法院在评估专利持有人行为对竞争对手和消费者的反垄断影响时所进行的经济分析，以及用以评估创新者和知识产权持有人回报合理性的内部收益率法，其中考虑了风险和潜在回报，特别是创新者面临高风险的情形。

小组还讨论了数字领域广告活动中出现的竞争问题，特别是在付费广告活动中使用第三方商标作为广告词来吸引网络流量的情况。在巴西，法院认定这种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它破坏了商标保护商标持有人免受寄生经济利益和不公平转移客户群的损害，以及防止消费者对产品原产地产生混淆的目的。将这种做法与欧洲的做法进行了对比，欧洲联盟法院已经确认中介不承担责任，包括在认定商标侵权的情况下；并且如果非常清楚地知道谁是广告商并且知道他们与商标所有人没有关联，则购买第三方的商标作为关键词并不会自动被视为侵权。

一位小组成员用“小红帽”童话故事作类比，描述了竞争法和知识产权的交叉问题，特别是在专利领域，以便为专利持有人提供两种可能的选择。第一种选择是，这位小女孩（即专利持有人）因为害怕狼而没有踏上旅程，这代表她不愿意进行创新。第二种选择是在路上有被狼吃掉的风险，象征着没有找到一个刺激创新的兼顾办法所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有人回应认为，如果小女孩是竞争主管机构，则这个类比可以反过来适用。

小组讨论强调了在刺激创新（包括后续创新）和确保充满活力和竞争的市场结构之间找到适当平衡的重要性，以及如果没有有效的平衡，发明人可能会减少对专利的依赖而转向商业秘密的风险。这将阻碍与公众分享发明，而分享通常是以提供垄断专利权作为交换条件来实现的。

### 参考判决书

- 巴西最高司法法院[2023 年]: [Esperança Holding Ltda. and Hope Do Nordeste Ltda. v Loungerie S/A and Google Brasil Internet Ltda.](#)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 年]: [扬子江药业诉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23 年]: [TRUSTID, Inc. v Next Caller, Inc.](#), 案号: 2022-1433
- 欧洲联盟法院 (第五庭) [2004 年]: [IMS Health GmbH & Co. OHG v NDC Health GmbH & Co. KG](#), 案号: C-418/01
- 欧洲联盟法院 (第五庭) [2015 年]: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and ZTE Deutschland GmbH](#), 案号: C-170/13

### 更多参考资料

-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2019 年)。 [Guidelines on the repeal of subsection 51\(3\) of th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关于废止 2010 年《竞争与消费者法》\(澳大利亚联邦\) 第 51 条第 3 款的指导原则\)](#)

## 第 5 部分: 生成式人工智能、元宇宙和知识产权侵权

会议首先介绍了元宇宙及其核心概念, 以及关于目前主导科技行业、作为下一代互联网的元宇宙的愿景。会议从商标的角度首先探讨了随着未来元宇宙的发展可合理预期产生的知识产权裁决问题。例如, 一些品牌已经开始使用游戏平台销售数字时尚配饰, 而其他品牌则开发了自己的非同质化代币 (NFT)。现在, 基于虚拟物品销售增长的预期, 一些品牌所有者正在采取措施防止自己的商标在虚拟环境中被滥用。

随着这类动态的加速, 法院可预期面临的问题包括对发生涉及数字商品侵权行为的区域进行认定这一核心问题。另一个问题可能涉及在无法轻易查明虚拟形象的真实身份时如何识别侵权用户。发现机制可预期被应用于元宇宙。当前所使用的现有工具 (例如版权领域的网站屏蔽令) 能否在新的空间找到相似手段还有待观察。会议还讨论了许多其他可以预见的问题, 其中最重要的是, 包括元宇宙平台的角色。

利用假设的事实场景, 与会者对未来元宇宙中的侵权行为地的确定进行了更详细的研究。该场景涉及虚拟世界里的一名用户指导一个虚拟形象使用虚拟信用购买与现实世界中品牌商品相同的品牌虚拟商品。会议讨论说明了这种可预见的场景如何会给法院裁定这种主张制造复杂性。

小组首先考虑了哪些法院拥有审理这一侵权主张的司法管辖权。可以想象的是, 每一个现实元素——比如虚拟形象用户的住所、运行虚拟世界的网站域名、托管网站的服务器的位置、拥有网站的公司的位置、虚拟世界中使用的语言、用于支付任何会费的货币等——可能涉及到不同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 确定数字环境中司法管辖权的现行规则, 例如将司法管辖权与侵权用户所在区域或侵权发生区域相关联的规则, 可能会有帮助。此外, 现行判例法可以为确定数字环境中的侵权地点提供指导, 例如参照用户行为的发生地或商标注册区域。但是, 在元宇宙中可能更难以确定符合现有规则和判例的所需条件。

讨论还谈到是否发生了侵权以及由谁实施侵权的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例如, 假设这种场景为对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使用了相同的标志, 那么在元宇宙 (用户或经营者) 使用该标志是否构成“在交易过程中”的使用? 如果是, 这种虚拟使用是否可以被认为属于法院属地管辖的范围? 会议分享了英国最近的判例法, 内容涉及在外国网站上销售或为商标商品做广告是否构成对英

国相关商标的侵权。最后，假设在假定的场景下侵权成立，进一步讨论了可用的救济办法及其执行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网上侵权获得损害赔偿和禁令以及针对网上中介机构采取其他执法途径的问题，考虑了适用现行判例的可能性。

接下来，小组将注意力转向版权领域。在该领域，无论是人工智能使用的输入还是人工智能所产生的输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都出现了大量问题。参照最近中国的三个案例，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在一个案例中，由人工操作软件生成的图形被认为不受版权保护，因为图像的生成并不涉及创造性选择。在第二个案例中，一篇使用软件生成的文章被认为受版权保护，因为文章的具体表达形式来源于该过程参与者的个性化挑选和整理选择。在第三个案例中，除其他问题外，法院考虑了人类数字虚拟形象是否可以被视为“作者”并享有版权和相关权利，包括表演者权利。法院给出了否定的回答，认为虚拟形象是人类作者的工具。

最后，会议考虑了所提出的问题对法官的角色和职责意味着什么，认为关于诉讼地点的管辖权异议可能会激增；同时指出，法院用来确定管辖权的指标在不断变化，并将在数字环境中继续变化。小组还反思了司法机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影响，以及维护司法机构独立、诚信和公正的责任。所认定的另一项挑战是，以数字形式提供给法院的信息量在不断增加，法官的任务是在必要时确保适当程度的保密，同时平衡诉诸司法程序的公众利益。法官也将越来越多地被要求评估由人工智能技术参与出示的证据，这需要了解各种工具的范围及其操作，包括它们的优势和劣势。

小组成员在讨论中指出，鉴于商业化现实的发展速度超过了政策和法律的制定速度，法官可能会比社会上其他人更早地面对这些问题，并指出涉及这类问题的诉讼已然出现。关于人工智能系统侵犯版权的问题，不止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已经收到了权利主张，这些主张声称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作为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入构成了侵权。一些关于 NFT 平台侵权责任的判例也在不断出现。会议分享了中国最近的一个案例，在该案中，一家 NFT 平台的经营者因保证在其平台上销售的虚拟作品未侵犯版权而被追究责任。小组成员还承认，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和编程参与者之间的侵权责任划分的最终问题，将取决于政策和立法的未来发展。

### 参考判决书

- 中国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 年]: [腾讯公司诉盈讯公司](#)
- 中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原与宙公司诉奇策公司](#)
-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2023 年]: [Hermes Int'l v Rothschild](#), 案号: 22-CV-384 (JSR)
-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2023 年]: [Thaler v Perlmutter](#), 民事诉讼案号: 22-1564 (BAH)

### 更多参考资料

- Rosati, E. (2023)。 [The Localization of IP Infringements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From Web 2.0 to Web 3.0 and the Metavers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网络环境中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地的确定：从 Web 2.0 到 Web 3.0 和元宇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Ryan, M. (2022 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iderations and Challenges in the Metaverse](#)。 (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考量和挑战) SSRN。
- Saw, C. L. and Chan, Z. W. S. (2023 年)。 [The subsistence and enforcement of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rights in the metaverse](#) (元宇宙中版权和商标权的存续与行使)。 Research Collection Yong Pung How School of Law,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新加坡管理大学永丰豪法学院研究文集)。

## 第 6 部分：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规则

本场会议涵盖了关于在知识产权纠纷中证据收集的一系列观点，指出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一般证据规则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其中一些司法管辖区有专门的知识产权证据规则。

会议涉及的议题包括：法院为提高证据收集效率所使用的技巧；专家证据的采用；跨境取证；数字证据；包括通过视频会议方式的远程证据记录；商标案件的证据调查；以及通过设陷购买或测试购买收集到的证据。

关于专家证据的议题，小组成员揭示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一系列不同的做法，包括使用法庭指定的专家和当事人指定的专家；依赖法庭陪审员；对专家的专业知识、资格和其他特质的要求；使用专家名单；对专家证据给予重视的程度；专家提供证据的方式（例如口头、书面或两者兼有）；使用并行证据（或称“泡汤浴”，其中多方指定的专家在庭审之前编制一份联合报告，并同时提供证据）；由谁支付专家费用；以及对专家报告的反对和异议。

例如，会议上解释说在德国只有法庭指定的专家才能提供证据，而且法庭只指定一名专家，并指出了形成这种司法实践的国家背景的特殊性，例如，指定处理专利纠纷的法官所拥有的重要技术主题经验；作为只能由法官回答的法律问题，某些问题的状况，比如可专利性纠纷中的显而易见性；以及事实问题的稀有性，比如对可能会受益于专家意见的普通技术知识的评估。有人指出，在日本的专利案件中，司法研究人员和技术顾问向法院提供的支持降低了利用专家证据的必要性，尽管这种专家证据是可以采信。相比之下，在其他国家——比如在尼日利亚，《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允许法庭听取陪审员意见的条款很少被使用——法院更多地依赖于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在印度，普遍的做法是同时使用法院指定的专家和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印度法院通过依赖专家意见从中受益，在涉及技术主题的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中尤其如此。然而，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专家意见不具有约束力，人们感觉专家是被用来协助法院的，但需要小心的是，“裁决不能外包”。

会议分享了日本的另一种方法，即证据收集涉及要求出示文件的法院命令，以及法院可以命令检查员收集必要证据的检查制度。日本的《民事诉讼法典》和《专利法》都规定了文件提交令，除非有合理的拒绝理由，否则后一种程序更容易获得批准。会议分享了法院对当事人拒绝提交必要证据的理由进行评估的方法，包括权衡因不披露而导致的文件持有人将会遭受的不利与申请人将会遭受的不利。会议指出，在作出这一裁定时法院可采用秘密（不公开）程序。与日本类似，其他司法管辖区报告说，法院有权命令出示对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文件。

小组讨论并交流了他们从法庭指定的专家和当事人指定的专家那里获得证据的经验，总体上指出法庭和当事人指定的专家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他们分享了一些案例，显示法庭在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提出不一致的意见时的做法。小组强调，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评估并不取决于专家意见，因为最终是由法庭评估的。

关于跨境取证，与会者注意到在一个司法管辖区使用跨境取证的情况有所增加。他们提出建议，简化文书证据（特别是电子存储信息）和证词的司法程序，并调整管理跨境取证的相关民事程序规则，可帮助法院更有效地监督跨境纠纷中的取证。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分享了所提交

的关于新的民事诉讼规则的一项提案。该提案规定了启动跨境取证时的程序框架。会议进一步指出，《海牙民商事案件国外搜证公约》所规定的请求程序只适用于该公约的缔约方。

会议还讨论了在涉及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中使用数字证据的问题，介绍了两起假冒商标案件，其中涉及通过在线社交网络平台上展示的报价收集电子证据，以及通过临时措施扣押电子证据以认定商标假冒。此外，会议还讨论了“有意利用”原则在确定网络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方面的作用。

小组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制定管理数字证据的特别规则。一些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对数字证据的可采性进行了区分，而其他的司法管辖区则没有这样的区分，且与可采性相关的规则在技术上是中立的。

会议还讨论了在商标纠纷中对调查证据的使用问题，以及由于人口规模和选择以及潜在的问题偏见等因素，法院在评估这些证据时所面临的挑战。小组交流了各自处理调查证据的经验。总而言之，试图证明获得显著性的调查证据可以被采信，但前提是调查的设计和执行为得当；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给予调查证据一定的重视。不过，小组分享了一个案件的实例，由于问题选择不当，调查证据的结果被发现存在漏洞。另一方面，法院通常对试图证明存在侵权行为的调查证据的价值持怀疑态度，例如混淆的可能性。大家一致认为，在英国，法院对商标案件中调查证据的采信有严格的控制，当事人可以在信息披露抽查的基础上提前申请，以得到法院允许进行全面调查。

#### 参考判决书

- 德国联邦法院 [2020 年]: [案号: X ZR 111/18](#)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23 年]: [Communication Components Antenna Inc. v Rosenberger Hochfrequenztechnik GmbH, 2023:DHC:4582](#)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23 年]: [Eicore Technologies Pvt. Ltd. v Eexpedise Technologies Pvt. Ltd., CS\(COMM\) 1146/2018](#)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第三庭） [2020 年]: [案号: 2020 \(Gyo-Ke\) 10076](#)
- 约旦安曼初审法院 [2008 年]: [Aowrgo Food and Befrg International Company v Akhaa Arabia Company](#)
- 约旦安曼初审法院 [2008 年]: [Talhowni and Ageel Corporation v Tashera Company](#)
- 尼日利亚上诉法院，卡杜纳司法法庭 [2002 年]: [Arewa Textiles Plc & Ors v Finetex Ltd \[2002\] LPELR-5361 \(CA\)](#)
- 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拉各斯司法法庭 [2022 年]: [Technocrat Consult and IT Limited v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et al., 案号: FHC/L/CS/1519/2012](#)
- 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2022 年]: [Behrens et al. v Arconic, Inc. et al., 案号: 20-3606、21-1040 和 21-1041](#)

#### 更多参考资料

- 印度（2021 年）: [High Court of Delhi Rules for Video Conferencing for Courts 2021](#)（2021 年德里高等法院关于法院视频会议的规定）
- 约旦（1952 年）: [Evidence Law](#)（证据法）
- 约旦（2021 年）: [Border Measures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保护知识产权的边境措施制度）
- 美利坚合众国: 28 U.S. Code § 1782 – [Assistance to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to litigants before such tribunals](#)（向外国法庭和国际法庭及其诉讼当事人提供协助）

## 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的合作

会议概述了[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的合作](#)，旨在支持公平有效的司法系统，使每个会员国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能够实现各自的目标。产权组织工作的四个侧重点描述如下：促进跨国司法对话的交流渠道；为法官提供资源；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教育；并通过 [WIPO Lex](#) 提供一个开放和免费的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条约、判决和司法系统信息库。会议重申，这项工作由法官指导，特别是通过 [WIPO 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 提供的指导。

在交流的第一个领域，产权组织通过各种活动努力成为国际知识产权法官社群的全球召集人，例如旗舰年度知识产权法官论坛，以及以讲习班形式并与国家法院合作，针对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官开设的知识产权审判高级研修班，以及的产权组织法官系列网络研讨会。

第二个领域的侧重点是出版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资源。报告称，[《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南》](#) 于 2023 年 4 月发布。该出版物借鉴了来自十个专利密集型司法管辖区的大约 70 名撰稿人的专业知识，就专利诉讼的不同阶段制定了一个全面、易懂和实用的指南。此外，除了发布 [《知识产权法官手册》丛书](#)，还在与非洲和亚洲国家合作编写更多书籍。

在司法教育的第三个领域，产权组织与各国司法培训机构合作，提供一套量身定制的全面能力建设举措，以建立关于知识产权的持续司法教育。

最后，产权组织通过 [WIPO Lex](#) 数据库努力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信息的权威来源，该数据库不仅涵盖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法律和条约，并且现在还纳入了来自 36 个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判决书。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对法官们的亲自参与和支持表示感谢，他们使产权组织成员国司法机构能够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

## 第 7 部分：用于特定知识产权诉请的简化或快速通道程序

认识到许多法院正在努力根据知识产权纠纷的特殊性调整自己的程序，第 7 场会议探讨了不同司法管辖区使用的简化或快速通道程序的示例，包括其各自的目标、权限范围和程序特征。

会议首先指出，随着知识产权诉讼变得越来越复杂和昂贵，一些国家的立法者和法院定了各种流程，以简化解决某些不太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

例如，根据新加坡的《[最高法院（知识产权）规定](#)》制定的简化流程主要模仿了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的做法，并于 2022 年生效。该流程旨在以节约成本的方式为资源不足的当事人（包括个人和中小企业（SME））快速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规定》确定了知识产权案件按照简化流程获得裁决资格所需满足的条件。根据新加坡调用简化程序的第一个案例，提供了有关此类条件评估的见解。在该案中，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该争议适合按照简化流程解决，因为这些问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复杂，审理预计不超过两天，所要求的损害赔偿也没有超过规定的限额。



会议分享了英国的另外一种做法。在英国，为了更有效地解决某些知识产权纠纷，创建了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除了对审理时间和允许审理的问题施加限制，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还因健全的案件管理和费用上限而与众不同。会议分享了两项裁定，涉及在评估当事人申请脱离简化程序标准限制时法官行使的自由裁量权。一项裁定强调了在设置费用上限的制度下批准拟修改案件陈述的申请所带来的影响，并说明了法官在对这种申请做出决定时所进行的成本效益平衡工作。另一项判决探讨了对法院脱离费用上限本身行使自由裁量权产生影响的考量，并认为这种自由裁量权只应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行使。

会议介绍了一份来自南非的判决，其中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确认了广告监管委员会（ARB）终审委员会（FAC）的合法性，该委员会为解决某些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简化和加速程序。法院审议了广告监管委员会的权力是否符合宪法，包括其证据规则、对法院裁决是否无上诉，以及它是否通过建立一个平行的争议解决程序剥夺了普通法院的管辖权等问题。对院推断认定广告监管委员会是一个合法的平行审判行政法庭，进行了讨论。

此外，还分享了经修订的《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议事规则》（RPBA）。该规则于2020年生效，目的是为了提高上诉委员会的诉讼效率。规则的内容包括编纂所谓的趋同法。按照这种方法，随着诉讼程序的进行，允许对当事人案件进行修改的范围变小。与会者还一致认为，通常情况下，上诉委员会在口头听证之前发布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目的是让当事人更好地为听证作准备。《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议事规则》还规定了合并相关上诉和加速诉讼程序。

会议通过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CCB）的经验介绍了最近设立的小额索赔简化程序的一个例子。据解释，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旨在成为在联邦法院进行全面诉讼的一种更精简、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因此，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只能审理某些与版权有关的主张，包括侵权主张、寻求非侵权声明的主张，以及与向网络服务提供商发送的下架通知或反通知有关的虚假陈述主张。在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审理的一个标准案例中，可能的损害赔偿上限为30,000美元。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为实现其目标所采用的程序特征包括：以虚拟方式进行诉讼，以便于自我辩护；使用一套标准的书面质询和文件请求以排除证词和传票；并为最小额的索赔提供路径，这类损害赔偿可能的上限为5,000美元。

讨论还列举了印度法院针对某些知识产权主张简化或加速相关程序的可用工具。《2015年商事法院法》、《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规定》和《德里高等法院专利诉讼规定》共同为简易判决、加速审理和改进案件管理提供了法律框架。会议分享了印度法院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使用的一系列程序特点，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简易判决，由指定人员录制证据，对录制证据进行转录，法院削减证人名单和问题数量的能力，以及为提出答辩适用非常严格的时间表，这为清理法院积压的案件提供了帮助。

与会者和小组成员最后交流了应用简化程序的经验。所分享的大多数经验表明，诉讼当事人对这些程序一般反应积极，即使它们大大减少了取证和知识产权“标准”诉讼的其他典型元素。

### 参考判决书

- 英格兰和威尔士郡专利法院[2013 年]: [Henderson v All Around the World Recordings Ltd & Anor \[2013\] EWPC 19](#)
- 英格兰和威尔士郡专利法院 [2011 年]: [Temple Island Collection Ltd v New English Teas Ltd & Anor \[2011\] EWPC 19](#)
-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2023 年]: [Tiger Pictures Entertainment Ltd v Encore Films Pte Ltd, 案号: SGHC 138](#)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2022 年]: [Advertising Regulatory Board NPC and Others v Bliss Brands \(Pty\)Ltd \(案号: 786/21\) \[2022\] ZASCA 51](#)

### 更多参考资料

- 印度（2022 年）: [Delhi High Cou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vision Rules](#)（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规定）
- 印度（2022 年）: [High Court of Delhi Rules Governing Patent Suits](#)（德里高等法院专利诉讼规定）
- 新加坡（2022 年）: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最高法院（知识产权）规定）
- 联合王国（2023 年）: [Civil Procedure Rules, Part 63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ims](#)（《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 63 部分——知识产权索赔）
- 联合王国（2020 年）: [Practice Direction 63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ims](#)（实践指南 63——知识产权索赔）
- 美利坚合众国（2020 年）: [Copyright Alternative in Small-Claims Enforcement Act of 2020](#)（2020 年小额索赔执行法案中的版权替代方案）
-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2020 年）: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 8 部分：可用于知识产权争议的法院转介调解机制

小组探讨了不同司法管辖区使用调解的情况，并阐明了这一机制的相关问题，比如法官在调解中的作用、各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调解协议和做法、（帮助法官确定适合调解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培训计划的重要性、成为调解员的标准，以及调解的优势和挑战。

会议一开始就提到知识产权纠纷中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这一全球趋势。主持人重点介绍了近年来产权组织与各司法机关签订的不同合作协议，以将知识产权案件转介给产权组织进行调解，包括产权组织在线案件管理工具的应用。

关于法官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所起作用的讨论为对话提供了语境。小组成员强调，法官可以发挥支持性作用，引导当事人采取最有效的权利行使手段，无论是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还是法院裁决。小组成员着重指出，知识产权法官的目的是伸张正义，而调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可能途径。

小组成员介绍了各自司法管辖区的调解实践，并着重介绍了其立法或法院规定最近为启用调解作出的改变。例如，在拉脱维亚，自 2015 年以来，法官有义务在包括知识产权案件在内的所有民事案件中向当事人提出调解建议。在加拿大，《联邦法院规定》授权法院由一名助理法官在诉讼期间的任何时间安排调解和其他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在大韩民国，法官小组可在诉讼期间的任何时候将案件提交调解。调解员可以是来自审理案件的合议庭、调解委员会、

法院附属调解中心或者法院以外调解机构的法官。在巴拉圭，法官鼓励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商事和刑事纠纷中进行调解（无论是司法调解还是非司法调解）；特别是经过最近几次法律改革和宣教活动之后，一直是这种情况。最后，法国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一直努力支持使用调解，包括最近为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庭）作出的规定。

讨论还提到成为一名调解员的标准或专业要求，强调了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具体要求。例如，在拉脱维亚，获得国家认证的调解员必须符合几项要求，比如接受几个小时的调解培训、最低年龄要求和三阶段测试。会议以加拿大、拉脱维亚和巴拉圭为例，强调了要重视调解的司法教育，并详细介绍了专门的法官培训，以了解调解、认定适用的案件并与当事人有效联系。

讨论强调了调解的一些优势，包括成本效益、快速解决、保密性、程序灵活性，以及维持或改善纠纷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将当事人转介调解存在的障碍，例如盛行的诉讼文化，以及一些律师扮演着不顾潜在弊端引导客户诉诸诉讼的角色。

最后，小组成员深入探讨了其他问题，包括和解协议的执行。有人强调，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调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并与法院判决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此，如果违约，被违约方有权寻求损害赔偿。讨论还谈到与调解协议有关的手续，例如是否需要公证、盖章或法院确认。

### 参考判决书

- 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23年]: [案号: 2022Na2357](#)

### 更多参考资料

- 加拿大（1998年）: [Federal Courts Rules \(SOR/98-106\)](#)（联邦法院规定（SOR/98-106））
- 法国（2023年）: [Protocol for the Evolution of Procedural Practice before the Third Chamber of the Paris Judicial Court](#)（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分庭诉讼程序实践演变议定书）
- 拉脱维亚（2014年）: [Law on Mediation](#)（调解法）
- 巴拉圭（2002年）: [Law 1879/2002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1879/2002 仲裁调解法）
- 大韩民国（1990年）: [Judicial Conciliation of Civil Disputes Act](#)（民事纠纷司法调解法）
- 大韩民国（2018年）: [Practice Directions for Civil Appellate Trial in the Patent Court of Korea](#)（韩国专利法院民事上诉审判实践指南）

## 闭幕

2023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由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与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吉米·V·雷纳法官宣布闭幕。

阿莱曼先生指出，创新已成为许多国家和所有工业部门的经济和工业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他强调，需要一个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一个公平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由它们共同为市场结构提供可预测性，并推动实现知识产权系统内所设想的平衡。

阿莱曼先生强调了法院在解释和运用知识产权法解决现实纠纷、将静态法律框架纳入动态社会结构以及塑造知识产权法历史进程方面的作用。

在这种背景下，阿莱曼先生重申了产权组织作为司法对话的全球召集人、集体司法知识的来源、司法教育的提供者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阿莱曼先生注意到，当今世界相互关联，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管理难题无法单独由一个国家解决。它们需要区域和国际合作，需要国家和区域法院了解并熟悉外国法律和制度，同时认识每个司法管辖区的规范性、结构性和社会经济背景。

阿莱曼先生强调，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法官论坛作为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旗舰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它为信息和实践交流提供了一个论坛。他回顾了今年论坛日程安排所涵盖的多个领域。例如，与会者学习了世界各地法院有关一系列实质性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经验。会议还分享了知识产权纠纷裁决结构现代化和专业化的不同方法，以便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提供快速而有效的司法途径，并探讨了随着即将到来的进一步的技术发展可能出现的问题。

在论坛结束时，阿莱曼先生邀请所有与会者继续与产权组织和国际知识产权界开展合作。他还重申，产权组织非常感谢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参与产权组织工作，并为进一步开展本组织支持司法机构的工作提供指导。

雷纳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他强调，论坛圆满地为促进相互关系、交流经验以及认识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异同提供了机会，鼓励与会者将所得知识带回家，为各自社区谋取利益和经济福祉。



